

证券代码：300521

证券简称：爱司凯

公告编号：2023-056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司凯	股票代码	300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叶	曾毅霞	
电话	020-28079595	020-28079595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1505 房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1505 房	
电子信箱	amsky@amsky.cc	amsky@amsky.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199,122.59	63,003,489.61	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18.13	2,835,002.92	-9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7,096.70	2,174,684.71	-13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9,499.16	4,545,921.19	-18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1	0.0197	-99.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1	0.0197	-9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56%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5,963,950.53	589,501,315.32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2,914,993.32	502,905,575.19	0.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樟树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9%	36,853,480	-12,283,100	质押	6,236,580
融信资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融信资本卓越 1 号私募基金	其他	6.53%	9,403,200	9,403,200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7,200,000	7,200,000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潜道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7,200,000	7,200,000		
敬瑞华	境内自然人	2.72%	3,916,300	3,916,300		
李广欣	境内自然人	2.41%	3,474,630	0		
欧世洪	境内自然人	1.44%	2,080,000	2,080,000		
中证乾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乾元金有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1,857,083	1,857,083		
宁波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	1,611,215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	1,440,600	1,43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樟树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李明之、朱凡、唐晖分别持有其 30%、30%、40%的股权，上述三人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其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欧世洪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80,000 股；2、中证乾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乾元金有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57,083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57,083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司凯；证券代码：300521）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上海碳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基发展”）发行 43,200,000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与碳基发展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碳基发展拟以人民币 36,72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43,200,000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

为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增强本次发行后碳基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浩峰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护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樟树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数特”）、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并自愿放弃行使通过爱数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5,256,8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15%）对应的表决权。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爱数特，实际控制人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碳基发展，实际控制人由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和唐晖先生变更为刘浩峰先生。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终止情况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因素，经公司与碳基发展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与碳基发展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履行。爱数特、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签署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补充承诺函》将相应失效，其中自愿放弃行使通过爱数特所持有的公司 15,256,8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相应恢复。

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